

辽宁省财政厅

文件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财农规〔2023〕16号

关于印发《辽宁省“五好两宜”和美乡村 试点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不含大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沈抚示范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加强全省“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财政奖补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财政部支持建设“五好两宜”和美乡村的要求，结合推动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 进一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制定了《辽宁省“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财

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司、省农业农村厅

抄送厅内：厅内各单位

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16日印发

辽宁省“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 财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部署，推动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 进一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厅秘发〔2023〕17号），根据财政部《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81号）和支持建设“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财政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指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用于支持“规划好、建设好、环境好、经营好、乡风好、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试点建设的专项转移支付，纳入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

第三条 省财政负责编制省本级奖补资金年度预算，并统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拟定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指导市、县加强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市、县级财政部门负责奖补资金的预算分解下达、审核拨付、使用监督、预算绩效管理以及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并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

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四条 各地应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创新奖补资金投入和使用方式，积极采取以奖代补、民办公助、先建后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引导社会资金参与“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放大财政资金使用效能。

第五条 “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党建引领，系统推进。坚持各级党委、政府对“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的全面领导，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协调服务群众等作用。统筹激活乡村发展要素，系统推进“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

2.科学规划，合理布局。依托区位条件，适应资源禀赋和民俗文化差异，因地制宜做好顶层设计，突出地域特色，科学编制“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规划，并依据规划久久为功，一张蓝图绘到底。

3.以县为主，健全机制。充分发挥县级政府组织领导、指导协调和管理监督等主体作用，形成财政会同各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协同配合的统筹推进机制。

4.民主议事，规范实施。坚持以人为本，尊重农民主体地位。要始终坚持议字当先，规范实行一事一议民主议事程序，尊重农民主体作用，调动农民参与“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的积极性，让和美乡村建设成果惠及广大农民。

第二章 “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的选定

第六条 “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要在稳步改善公共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农村供水和村内道路硬化、绿化、亮化全覆盖，人居环境显著提升，基本达到“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要求等方面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可结合本地实际，与省乡村旅游重点村、乡村振兴示范带、美丽宜居村等有机结合，统筹推进。

1.村党组织积极性高。行政村领导班子有较强意愿带动村民建设“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村庄建设规划思路清、作风实、落实能力强。

2.有较完整的村庄建设规划。要坚持规划先行，综合考虑地理、特有的历史及文化资源、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因地制宜探索相应的建设标准和模式，实行差别化和美乡村建设路径。要体现农村特点，遵循农村发展规律，补农村短板，扬农村长处，避免用城市理念建设农村。

3.有较好的基础条件。行政村生态资源、文化资源较为丰富，村级组织有较稳定的村集体经济收入，初步具备宜居宜业基础。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中心村、历史文化（传统）村落等以前年度财政奖补资金扶持过的行政村。

4.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效果明显。村内整体环境整洁，无私搭乱建，实行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合理配备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立村庄保洁、生活垃圾转运、门前“三包”等长效管护机制。

5.乡风文明，乡村治理有效。村民素质较高，民风淳朴，治理

效果好。村庄建设规划获得村民广泛支持，参与创建积极性高。

第七条 对列入整治提升、搬迁撤并类的行政村，原则上不纳入“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选定范围。

第三章 资金测算分配及下达

第八条 省财政统筹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按照每村 20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支持各地开展“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

第九条 奖补资金分配遵循规范、公正、公开原则，每年视奖补资金规模，主要采用因素法，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分档进行分配。各相关因素及权重如下：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50%），主要考核各地组织领导情况、资金保障情况、“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实施情况、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村民民主议事程序执行情况、业务培训及宣传等。

本年度工作调度情况（20%），主要考核和美乡村试点选定情况、和美乡村试点建设实施情况、资金拨付以及相关材料报送情况等。

奖补资金到位率（30%），重点考核奖补资金实际支出到位情况（以具体到项目建设单位为准）。

为鼓励先进、鞭策落后，对综合评价得分较高的县区，适当加大支持力度；对综合评价得分低于 60 分的县区，取消奖补资格。

对承担国家农村综合性改革发展相关示范试点任务的地区实行定额补助。

第十条 奖补资金分配适当向承担省委、省政府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的县区倾斜。

第四章 资金使用范围及项目审核程序

第十一条 奖补资金重点用于对农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的“村内户外”具有较强公益性，能够有效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生态宜居条件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给予奖补。

1.支持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村内道路建设，保障村民出行顺利；支持村庄绿化建设，支持引导村民建设房前屋后小花园、小菜园、小果园，扩大农村水旁、路旁、村旁、宅旁绿化覆盖率；支持村庄亮化建设，完善村内主干道和公共活动场地照明设施。

2.支持必要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支持村内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支持村内文体活动设施建设，包括农村文化广场、农家书屋、乡村戏台等；支持村内小型供水设施改造，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

3.支持农村环境净化整治。实施农村垃圾治理，配备必要的垃圾清运设备，因地制宜应用小型化、分散化、无害化处理设备，解决垃圾消化处理问题；支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稳妥推进农村户厕改造。

4.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把“和”文化作为软实力融入乡村治理，加快数字乡村建设，推进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乡村便民服务机制，实现自治、法治、德治、智治“四治”融合。推动乡村社会形态完整有效、文化基因和美好品德传承弘扬，促进乡村充满活力、和谐有序。

5.推动乡村生态资源向美丽经济发展转变。深入挖掘和开发利用具有当地特色的名优产品、民俗风情、闲置农房等乡村资源，培育农村电商、运动健康、文化创意等新产业新业态，带动村民就业增收致富。

第十二条 强化奖补资金的公共属性，所有财政资金都要明确到具体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修建楼堂馆所、各种工资奖补津贴和福利支出、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偿还债务及其他与和美乡村建设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门墙亭廊栏”等景观建设，不得列支管理费和项目咨询、论证评审费等。项目实施不得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得新增村级债务。

第十三条 县级财政会同相关部门拟定具体扶持村，并指导乡镇、有关行政村编制实施方案。有关行政村根据村庄发展规划和现状，确定项目建设需求清单，并与乡镇共同编制实施方案报县级财政部门初审；县级财政部门要对实施方案及所需资金清单进行实地踏勘、审查、核实，经县级政府审定后报市级财政部门审核；市级财政部门对建设内容及资金安排进行逐项审查，严格把关，必要时深入行政村实地核验。实施方案经市、县逐级审核通过后报省备案。

第十四条 属于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范围的，要严格按照《辽宁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辽政办发〔2010〕16号）、《关于调整全省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限额标准的通知》（辽农负发〔2013〕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预算执行、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五条 奖补资金支付应当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执行。在公开招标数额以下，财政支持村级范围内的微小型项目，凡是村组具备项目建设、运营能力的，可以按照村民民主议事方式，直接委托村级组织自建自营。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省财政厅每年对各市、县相关工作进行绩效考评，评价结果将与省对市、县奖补资金挂钩，奖优罚劣。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自觉依法接受财政和审计监督。对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弄虚作假或挤占、挪用、截留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八条 各市财政部门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对上年度“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建设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将有关情况报送省财政厅。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市、县级财政应当依据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明确分配原则、测算依据、使用范围、项目执行和资金管理等要求，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省财政厅负责解释。《辽宁省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辽农改办〔2016〕16号）同时废止。